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電話：(02)27757760

傳真：(02)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
承辦人：戴天適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20309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JCS41020309579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用戶裝設低壓空氣斷路器(ACB)申請裝用應檢附文件一案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4日電業字第1020020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ACB產品，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提方案如來函說明三(詳如附件)，設備廠商或用戶應依該等規定，擇一檢附文件向該公司申請裝用送電。
- 三、請 貴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廠商會員。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3-12-06
15:04:33
章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陳奕宏
傳真：02-23645731
電子信箱：u118935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02-23666693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2002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用戶裝設低壓空氣斷路器（ACB）辦理接電前須檢附檢驗合格標識，本公司建議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大部102年10月7日經授能字第10203094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電業法」第43條規定：「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，經檢驗合格時，方得接電。…」，俾確保用戶用電安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 大部來函說明二指示：有關ACB產品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廠商非屬應施檢驗範圍，亦非屬自願性產品驗證範圍，爰無「商品檢驗法」之適用；而國內針對旨述設備，現行並無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，可出具符合「電業法」第43條之檢驗合格標識。為解決前述現況及尊重國內外試驗專業，本公司建議用戶裝設前述設備，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得暫替代旨述合格標識，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接電：
 - (一)檢附經國外IECEE CB SCHEME（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）認可之試驗機構所出具該產品符合IEC 60947-2標準之認可文件。
 - (二)檢附經國內TAF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）認可之試驗機構所出具該產品符合IEC 60947-2標準之認可文件。
- 四、倘蒙 貴局同意，本公司將依上述建議方式辦理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